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24號

原告 麒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呈

被告 太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肇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票據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該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該票據所載之面額為核定之標準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719,7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支票號碼為FJ0000000，發票日為民國112年9月14日，票面金額為100萬元之支票1紙，返還予原告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是原告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次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係金錢給付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,719,753元，聲明第2項為請求返還支票，揆諸前述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斷，即應核定為10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719,753元(參佰柒拾壹萬玖仟柒佰伍拾參元，計算式：2,719,753元+100萬元=3,719,75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828元(參萬柒仟捌佰貳拾捌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
0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賴峻權